

馬六甲雷州會館義山獎勵章程條例

1. 購置義山發起人二十位將其芳名刻列石碑掛在本館昭垂永遠留念。
2. 此二十位發起人應享受甲級葬地一穴以其本人逝世時埋葬之用乃獎勵發起人之功不得讓他人之用。
3. 購置義山全體捐銀一律刻上石碑或木榜掛在本館留念。
4. 購置義山多捐銀者芳名首列次捐者照秩序順列刻上石碑或木榜。
5. 購置義山捐銀多者石碑刻明為效由壹佰元至貳佰元以下者獲享受甲級地一穴為本人不用留讓家人之父母或夫妻不得讓他人之用。
6. 購置義山捐銀貳佰元以上至伍佰元以下者獲享受甲級地二穴或雙墓葬地一穴為本人不用留讓家人之父母或夫妻不得讓他人之用。
7. 購置義山捐銀伍佰元以上者獲享受甲級地二穴或雙墓若本人不用留讓家人之父母或夫妻不得轉讓他人之用。
8. 此規條全為獎勵購置義山捐銀多者而立之。

此規條在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廿二日經本館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立訂之。

一九六一年六月廿九日立 附 註 ：對於丁級條文經已取消